

退学公告

根据《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“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延期）为硕士研究生5年”和第四十七条“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学处理：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及延期）未完成学业的……”，经人文与民族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研究，学部决定对以下1名同学作退学处理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：

学号	姓名	性别	专业名称	层次	学制	入学日期
22019131838	杨晓	女	学科教学(英语)	硕士研究生	3	20190910

特此公告，公告期10日（2025年9月29日-10月8日）。

联系部门：宁夏大学人文与民族学部研究生培养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5093082。

宁夏大学人文与民族学部

2025年9月29日